

## 第八章

# 教育

隨着全球競爭日趨激烈，世界各地聯繫越見緊密，教育工作亦益顯重要。政府投放在教育上的總開支，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750億元增至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的1,137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的20%，足見政府對教育的重視。

教育局局長掌管教育局，負責制定、發展和檢討教育政策；從政府的財政預算中取得經費；以及監察教育計劃的推行。教育局局長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支援下履行這些職務。

政府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教育總開支預算為1,137億元，佔政府總開支的20%，其中846億元為教育經常開支，佔政府總經常開支的20.8%。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就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以及推行委員會建議的優次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並統籌主要教育諮詢組織的工作、監察優質教育基金的運作，以及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和建議。

教統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擔任)、八名當然委員和多名非官方委員組成。八名當然委員分別是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主席。非官方委員則包括教育界和非教育界人士。

教資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法定組織，負責就高等教育的撥款和發展向政府提供持平的專家意見，並向政府和社會人士保證八所公帑資助大學(下稱“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運作既保持水準，亦符合成本效益。

教資會轄下設有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和質素保證局，分別負責就學術界的研究需要和研究撥款分配事宜向教資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確保所有教資會資助大學課程的質素。

以個人身分獲行政長官委任的教資會成員均為所屬界別的翹楚，當中不少是海外優秀學者和高等教育行政人員，另有本地傑出社會領袖和學術權威。教資會秘書處屬政府部門，專責提供行政支援。

## 香港教育

政府通過公營學校為所有兒童提供12年免費小學及中學教育。本港的學校體系以公營學校為主，包括由政府直接營辦的官立學校，以及由政府全額資助但由所屬法團校董會或校董會管理的資助學校(一般由宗教或慈善團體營辦)。為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香港還有其他類型的學校，也就是可收取學費及按學生人數獲政府資助，並享有較大彈性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以及自負盈虧的私立學校。

截至九月，本港55所<sup>註一</sup>國際學校(其中15所由英基學校協會營辦)合共提供約44 900個學額，主要是滿足因工作或投資在香港定居非本地家庭的需求。國際學校一般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開辦各項非本地課程，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地方的課程，以及國際文憑課程。

香港設有副學位、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的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課程。公帑資助課程由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和職訓局營辦。專上院校開辦多元化的自資專上課程，提供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

為深入檢視多個主要教育範疇，政府在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分別就教師專業發展、學校課程、推廣職業專才教育、自資專上教育、校本管理政策、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以及研究政策和資助成立七個專責小組。

## 幼稚園教育

幼稚園教育並非強迫教育。然而，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三至五歲兒童入讀幼稚園的比率接近100%。

根據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落實的新幼稚園教育政策，參與新資助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可獲直接資助，而該筆資助原則上足夠為所有三至六歲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優質半日制幼稚園教育服務。政府同時提升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教育質素，包括把師生比例要求由1:15提升至1:11、修訂課程指引、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加強照顧有不同需要的學童、強化質素保證架構，以及推廣家長教育。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在大約1 030所幼稚園中，約780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符合參加新計劃的資格，而已參加計劃的，佔753所。

<sup>註一</sup> 一所國際學校正進行翻新工程，因此在二零一七／一八和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暫停運作。

## 小學教育

公營小學為學生提供六年免費教育。本港兒童由約六歲起接受小學教育。截至九月，有301 891名兒童就讀於456所公營小學(包括34所官立學校和422所資助學校)。此外，21所直資小學和64所私立小學分別提供16 413和40 191個學額。

公營小學循中央統籌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錄取小一學生。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各小學首先預留約一半小一學位作自行分配之用，家長可在任何學校區(即“學校網”)為子女報讀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餘下一半學位藉統一派位分配：其中10%的學位“不受學校網限制”，家長可於任何學校網為子女選擇最多三所小學；餘下90%的學位“受所屬學校網限制”，家長可按意願選擇居所所屬學校網內的小學。

## 中學教育

公營中學同樣為學生提供六年免費教育。截至九月，有255 425名學生就讀於392所公營中學(包括359所資助學校、31所官立學校，以及兩所主要按收生人數獲政府資助的按位津貼學校)。此外，本港還有60所直資中學和20所私立中學，分別提供55 357和8 580個學額。

所有學生均可接受三年初中和三年高中教育，繼而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文憑試)。

資助中一學位通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參加派位的中學可預留不多於30%的中一學位作自行分配之用，家長可為子女直接報讀最多兩所位於任何地區並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中學扣減自行分配和重讀生學位後，餘下的學位會供統一分派：其中10%的學位“不受學校網限制”，家長可為子女選擇最多三所位於任何學校網的中學；餘下90%的學位“受所屬學校網限制”，家長可為子女從所屬學校網選擇最多30所中學。

完成初中課程的學生一般可在原校升讀高中課程，又或轉修由職訓局開辦並獲政府全費資助的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

二零一七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檢討學校課程後，教育局在同年十一月成立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負責全盤檢討中小學課程，以解決課程推行上的問題，同時幫助學生為未來作好準備、照顧他們不同的學習需要，以及提供充足機會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專責小組的討論，主要集中在全人發展、照顧學生多樣性，多元出路，以及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四個範疇。專責小組會整合方向性建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或二零二零年初前向政府提交最終報告。

### 高中課程

高中課程設計靈活、連貫及多元化，旨在切合學生的不同興趣、需要、個性和能力。學生修讀四個核心科目和獲取其他學習經歷；另外，他們大多從20個高中選修科目、一系列應用學習課程及六個其他語言科目中，選修兩至三個科目。

應用學習課程主要在中五及中六年級開設，實踐與理論並重，與廣泛的專業和職業領域連繫。二零一八至二零學年提供合共36個應用學習課程，涵蓋創意學習；媒體及傳意；商業、管理及法律；服務；應用科學；工程及生產六個學習範疇。

學生完成中六課程後，可參加中學文憑試。香港中學文憑備受國際認可，全球逾280所專上院校，包括知名學府，均接納以香港中學文憑為收生依據，而承認該資歷的海外院校數目正持續增加。

二零一七年，約90%的中六畢業生升讀全日制課程，其中約10%在香港以外地區升學。

### 中國歷史教育

中國歷史是組成所有中小學課程的重要部分。在小學階段，常識科已包括有關中華民族、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的學習內容。由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起，所有學校須在初中階段以獨立必修科形式開設中國歷史科，並每星期分配約兩課節教授該科。到了高中階段，中國歷史訂為選修科。為增進學生學習中國歷史的興趣，經修訂的初中中國歷史科課程大綱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公布，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由中一級開始逐級實施。

### 《基本法》教育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以法律的形式訂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重要理念，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奉行的各項制度。《基本法》與香港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為促進《基本法》教育，政府為學校提供支援措施，包括學與教資源、以校長和教師為對象的專業發展課程、內地交流計劃，以及全港校際《基本法》比賽。

有關《基本法》的學習元素早已納入中小學課程和學習活動，例如小學常識科、初中生活與社會科和地理科、高中通識教育科，以及中學的中國歷史科和歷史科。

### 語文教育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就語文教育事宜，以及語文基金的運用、運作政策和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語文基金旨在資助以提升香港人的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水平為目標的計劃。

政府的語文教育政策是協助年輕一代好好掌握兩文(中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和英語)。

此外，政府認為學生接受普通教育時，應使用不妨礙學習的語文，故採取“母語教學、中英兼擅”的教學語言政策。公營小學一般以中文授課。公營中學可因應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和志趣、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和所作準備，以及促進英語學習的支援措施，增加初中學生接觸和運用英語的機會。在高中階段，學校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教授個別科目。

政府鼓勵學校按教學語言的政策目標，制定全校語文政策；延續促進語文學習的良好做法；以及讓學生接觸不同主題的文本，藉推動“跨學科語文學習”深化“從閱讀中學習”的成效。政府亦鼓勵學校借助科技，通過採用印刷及多元模式文本為學生提供跨學科閱讀機會，從而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增進他們的知識，以及協助他們把語文學習連繫至不同科目。

###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目前分別約有400名及超過460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在中學及小學任教。他們與本地的英文科教師協力提升教學成效，讓學生在更真實的英語環境中學習英語。聘用這類教師除有利於創造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亦有助推廣創新教學策略。整體而言，該計劃改善課堂教學，能促使學生更積極學習英語。

### **非華語學生**

政府鼓勵並支援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協助非華語中小學生克服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配套措施包括教師專業培訓、學與教資源，以及向學校撥款以安排密集中文教學和建構共融校園。高中階段的應用學習中文課程(非華語學生適用)提供額外途徑，讓非華語學生獲取另一中國語文資歷，為升學和就業作好準備。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應用學習中文課程亦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該科成績可用於報讀教資會資助大學及大部分專上院校，以及投考公務員職位。

“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輔導課程，並安排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另藉舉辦家長工作坊，鼓勵家長支持子女學習中文。

教資會資助大學在特定情況下，接納循中學文憑試以外途徑考取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以便申請人符合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所規定的一般入學條件。這些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普通教育文憑(包括高級補充程度和高級程度)。在副學位課程方面，亦有類似安排。政府資助合資格非華語學生，以相等於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費報考上述中國語文科考試。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更可獲全額或半額減免“資助考試費”。

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藉語文基金撥款為非華語兒童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通過有趣活動，提升他們學習中文的動機。另外，教育／培訓機構為非華語離校生開辦與資歷架構第一或二級掛鈎的職業中文課程。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政府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並在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接受加強支援；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入讀普通學校。截至九月，本港有60所資助特殊學校，其中21所設有宿舍，提供約9 000個學額和1 150個宿位。約有49 08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於公營普通中小學。政府為這些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額外資源以學習支援津貼為主，津貼額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定期探訪學校，就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政策和支援措施提供意見。

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約有三分之二的公營普通中小學已增設一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教席，以支援融合教育。該職位由曾接受相關培訓的教師出任。所有公營普通學校亦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對於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1:4。學校有額外資源可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或採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協助有言語障礙的學生。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開學時，約42%的公營小學教師及約30%的公營中學教師已完成30小時或以上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以便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政府設立展毅表現獎和展毅獎學金，分別嘉許在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院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優異生。

### 資優教育

政府支持資優學生盡展潛能。教師可善用教育局設計的專業發展課程和學與教資源，掌握推行資優教育的知識和技巧。教育局又在中小學層面建立學校網絡，推動學校和教師的專業交流，同時舉辦不同學科的全港比賽，為學生提供各展所長及擴闊視野的平台之餘，亦從中發掘表現出色的學生，為他們安排進一步的培訓，再推薦他們參加國際比賽。

政府資助的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為資優學生安排課程、競賽、研討會、良師啓導培研計劃、網上課程和進階學習課程等校外學習活動。學苑亦通過專題課程、講座和外展活動，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至於為資優學生家長安排的服務，則包括家長教育課程、外展計劃、評估和諮詢等。

### 資訊科技教育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主要措施之一，是為約1 000所公營和直資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有關工作已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大致完成。所有公營和直資學校亦在同一學年

獲政府提供額外經常性撥款，加強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以推行電子學習和善用資訊科技於各項教育措施。政府又通過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資訊科技卓越教育中心計劃的到校支援服務及網上資源，協助學校推行電子學習。

## 專上教育

本港有22所可頒授本地學位的專上教育院校，其中八所通過教資會獲公帑資助(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其餘14所分別是以公帑營辦的演藝學院，以及自資營運的香港公開大學、職訓局轄下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以及11所根據《專上教育條例》註冊的認可專上院校，即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宏恩基督教學院、港專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恒生大學、香港伍倫貢學院、東華學院和耀中幼教學院。若計及開辦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的院校，本港約有30所專上院校。

就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全日制課程而言，教資會資助大學和演藝學院合共提供約15 200個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及約9 400個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教資會資助大學和開辦自資學位課程的院校亦分別提供約5 000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和約9 400個銜接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主要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升學銜接機會。副學位方面，自資和公帑資助學額分別約有21 500個和10 600個。

研究院方面，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教資會資助的修課和研究課程學額分別有2 500個和5 600個。至於自資學額，修課和研究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分別為41 200人和3 900人。

政府通過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優質和持續發展，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和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接近八成適齡人口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其中約50%有機會修讀學位課程(修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佔31%)。

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負責全面檢視香港高等教育界研究工作的支援策略，以及研究撥款的水平和分配機制。二零一八年九月，專責小組向政府呈交最終檢討報告，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大幅增加研究撥款；設立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為研究人員增設三項傑出學者計劃；檢討研資局的運作模式；簡化及理順研資局為協作研究而設的現有三項撥款計劃；在政府內部成立一個聯絡小組以加強不同資助部門之間的協調；以及在研究撥款申請中使用通用的研究人員標識。上述建議獲政府全盤接納。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除了重申政府支持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界別並行發展的政策，亦提出一些建議，包括應制定清晰的自資專上教育發展政策、更明確區分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學歷

的定位、加強支援自資專上院校和學生，以及更新和統一自資院校的規管架構等。政府正跟進有關建議。

根據國家教育部的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個別內地高校會依據中學文憑試成績錄取香港學生，豁免他們參加內地聯招考試。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逾3 200名香港學生通過該計劃報讀內地院校課程，其中約1 500人獲錄取，最終入學人數約為580人。二零一九／二零學年，參加該計劃的院校會由102所增至112所，遍布內地20個省市和一個自治區。

### 增加專上教育機會

政府以象徵式地價和租金提供土地及校舍、發放免息的開辦課程貸款、設立35.2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及提供學生資助、質素保證津貼和配對補助金，藉此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政府從90億元的總承擔額中，批出約77億元貸款供專上院校開辦課程。此外，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承擔額上限為五億元，政府已從中批出約4.4億元配對款項。

二零一五／一六至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為副學位持有人增加1 000個公帑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此舉可為該等學生提供更多接受公帑資助學位教育的機會，令專上教育體系更為靈活，更能發揮多階進入的特色。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為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推出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並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向5 199人頒發合共8,340萬元獎學金和獎項。基金又通過質素提升支援計劃資助值得支持的非工程項目，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並在同一學年向11個項目批出合共逾2,600萬元資助。

二零一五／一六學年推出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為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該計劃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納入恆常計劃後，資助學額由每屆約1 000個增至約3 000個，而現正修讀指定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亦可自該學年起獲得資助。由二零一九／二零學年起，資助計劃會擴大至資助每屆約2 000名學生修讀指定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而現正修讀指定副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亦可獲資助。

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政府推出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而設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向修讀16所合資格院校在香港所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每年約三萬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資



助。資助適用於在中學文憑試考獲“3322”成績<sup>註二</sup>並報讀合資格首年學士學位課程，或持有相關副學位資歷並報讀合資格銜接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約有17 000名學生受惠。

### 專上院校的管治

所有教資會資助大學、公開大學和演藝學院均屬法定機構，受本身的法例規管。11所認可專上學院均按《專上學院條例》註冊並受該條例規管。每所專上學院都有本身的管治架構，一般包括管治組織(稱為校務委員會或校董會)和規管學術事務的組織(稱為教務委員會)。

### 職業專才教育及成人教育

為推廣職業專才教育，政府在四月成立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包括學校、家長、僱主，以及社會服務和勞工界別人士。專責小組就如何通過中學生涯規劃教育，更有效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以配合不同學生的能力和興趣，以及如何促進更緊密的商校合作，向政府提出建議。

### 職業訓練局

職訓局屬法定機構，為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職業專才教育。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職訓局提供約25萬個全日制和兼讀制學額。

職訓局提供具質素保證並獲國際認可的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職訓局通過轄下13個機構成員(例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高峰進修學院、國際廚藝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和青年學院)為完成中三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提供達至碩士學位程度的課程，涵蓋應用科學、設計、工程、酒店及旅遊、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工商管理及資訊科技。此外，職訓局設有學徒訓練計劃，同時提供行業測試和資歷認證服務。

職訓局獲政府資助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該計劃會由二零一九／二零學年起納入恆常計劃，培訓名額由每年1 000個增至1 200個。職訓局亦獲提供經常撥款，每年為約9 000名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

### 毅進文憑課程

毅進文憑課程為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以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資歷。課程由七所自資院校開辦，分全日制和兼讀制。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超過4 000人報讀毅進文憑課程。

註二 “3322”成績是指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取得3級成績，而數學科必修部分和通識教育科則取得2級成績。

## 夜間中學課程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通過認可辦學機構提供夜間中學課程。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約1 100名成年學員修讀這類課程。

## 學生成績

香港學生在多項國際比賽中表現出色。二零一八年，在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國際物理奧林匹克、國際大都會奧林匹克、國際電腦奧林匹克和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各項競賽中，香港參賽隊伍共奪得四面金牌、15面銀牌和五面銅牌。

音樂方面，香港學生在新加坡國際合唱節獲得一項銅獎；在Guido d'Arezzo國際複調合唱比賽奪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一項季軍和一項特別獎；在蘭戈倫國際藝術音樂節取得一項亞軍；在國際青少年音樂節奪得一項總冠軍、五項金獎和一項銀獎；在世界合唱比賽贏得兩項世界冠軍；並有一名學生獲青年學者計劃頒發青年學者獎學金。

視覺藝術方面，香港學生在Infomatrix-Asia國際資訊科技大賽獲得兩項金獎和一項銀獎；在土耳其加濟安泰普美索米羅藝術博物館舉辦的國際兒童藝術大賽贏得八項金獎；在國際珊瑚礁年美術設計創作比賽奪得16項一等獎；在迪士尼家族博物館青少年國際動漫節獲得一項特別獎；在青少年蒙馬特現場繪畫比賽奪得一項最佳系列獎項Golden Brush大獎；以及在捷克利迪策國際兒童繪畫展獲得多個獎項。

體育方面，香港學生在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取得一面銅牌；在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奪得兩面金牌、四面銀牌和三面銅牌；在亞洲中學生羽毛球錦標賽取得女子組第三名；以及在亞洲青少年羽毛球錦標賽U17及U15兩組奪得一面金牌和三面銅牌。

## 資歷及質素保證

### 資歷架構

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設立的香港資歷架構，旨在提供透明而便捷的平台，推動終身學習及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資歷架構涵蓋學術、職業專才教育及持續教育方面的資歷。資歷架構設有嚴格的質素保證機制，在該架構下獲認可的所有資歷均已通過本地評審，評審工作由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成立的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或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本地院校負責。政府備有網上資歷名冊，臚列所有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及相關課程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政府已協助23個行業<sup>註三</sup>在資歷架構下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涵蓋本港過半的總勞動人口。各委員會的工作重點之一是為所屬行業制定《能力標準說明》，列明從業員在業內不同職能範疇所需具備的技能和知識，以及所需達到的成效標準，讓培訓機構能配合行業需要設計課程。這些標準為內部培訓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提供實用指引。

資歷架構下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令從業員過去在職場上獲取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得到正式認可，方便他們持續進修，而無須從頭接受培訓。資歷架構亦訂有關於學分累積及轉移的政策，以鞏固學員的進修階梯，以及協助院校制定和優化其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

為確保資歷架構可持續發展，政府投放十億元營運資歷架構基金，為推行與資歷架構有關的措施提供穩定收入。基金在三月獲額外注資12億元。

為慶祝資歷架構成立十周年，教育局在九月舉辦香港資歷架構國際會議，以提高資歷架構的國際形象和認受性。

### 專上教育的質素保證

香港有兩家質素保證機構，監察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評審局是法定機構，負責所有辦學機構和課程(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資會資助大學除外)的質素保證工作。質素保證局是教資會轄下的半獨立非法定組織，為教資會資助大學進行質素核證工作，以確保其副學位、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均可保持並提升教育質素，同時具備國際競爭力。

通過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政府聯同評審局和質素保證局，致力加強和理順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保證工作。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該條例通過一套註冊制度，規管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確保課程的水平及資歷與所屬國家的相若。該條例可防止未符合註冊準則的非本地課程在香港招生，從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截至九月底，共有1 155項非本地課程根據該條例註冊或豁免註冊。

<sup>註三</sup>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餐飲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美容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測及認證業、零售業、保險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安老服務業、保安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服裝業、樹藝及園藝業和旅遊業。

## 更多財政資源

### 優質教育基金

該基金旨在提升學校教育質素及推廣優質學校教育。截至八月底，基金批核了約9 970項計劃，涉及約45.4億元撥款。

### 生涯規劃教育

開辦高中課程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可獲一筆約61萬元的經常性生涯規劃津貼，用以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幫助學生作好從中學過渡至專上教育(包括職業專才教育)或投身職場的準備，並充分把握未來的機遇。學校可選擇開設常額教席代替領取津貼，以更穩定的教師人手鞏固生涯規劃教育的經驗。

教育局鼓勵學校與各行各業機構緊密合作，為中學生舉辦活動，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接觸商業社會和親身體驗不同行業和職業。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教育局通過商校合作計劃與工商界170多伙伴機構合辦活動，受惠學生超過17萬人。

### 支援清貧學生

政府通過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合資格清貧學生參加活動，以協助他們提升學習效能、擴闊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以及增加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有898所學校和171家非政府機構獲得資助，受惠學生約17萬人。

由教育局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成立的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合資格清貧學生參加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基金向936所學校撥款7,800萬元，以資助約21萬名學生。

### 學生資助處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為各級學生提供資助，包括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的資助，以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此外，學資處也管理多項獎學金計劃。

### 學前教育資助

合資格兒童可獲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包括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以及申領額外津貼支付幼稚園就學開支。二零一七／一八學年，約有41 700名學童獲發資助，資助總額約為4.01億元。

### 中小學教育資助

中小學方面，經入息審查的資助涵蓋書簿、車船、上網及考試費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政府向約203 500名學生發放約8.25億元，以支付所需課本和各項就學開支，另向約

142 900名學生提供約3.47億元車船津貼，以及向約130 400個家庭提供約1.48億元，作為學童在家上網的津貼。政府同時向15 000名公開試考生發還約3,300萬元考試費。政府亦發放學校為本和地區為本的津貼，以支援清貧學生的全人發展。

### 專上教育資助

政府向修讀教資會資助大學或公帑資助院校合資格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經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助學金和低息貸款。二零一七／一八學年，約有21 700名就讀於該等院校的學生取得助學金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8.85億元和1.92億元。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亦可申請。二零一七／一八學年，約有18 000名這類學生獲得資助，助學金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8.77億元和1.68億元。

政府同時提供免入息審查的貸款，貸款計劃按政府無所損益並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運作。凡修讀以公帑資助或自資形式開辦的合資格專上課程，或合資格專業教育／持續進修課程的學生，均可申請這項貸款。二零一七／一八學年，約有31 200名學生獲貸款，總額約為15.57億元。

年內，約有33 600名專上學生獲發放車船津貼，總額約為1.24億元。

### 毅進文憑課程及夜間中學學費發還計劃

修讀毅進文憑課程或指定夜間中學教育課程的合資格學員，均可獲政府發還三成學費。通過入息審查的學員，獲發還的學費比率更高。

### 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資助

符合學資處就申領全額或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所定資格，並正修讀合資格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生，可分別獲發還全部或一半應繳學費。如課程修業期達一年或以上，學生更可領取全額或半額的“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

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在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指定的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本地學生，每年可獲最多16,800元經入息審查資助或5,600元免入息審查資助。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有3 056名學生獲發放逾3,500萬元資助；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計劃收到約3 400份申請。

### 獎學金

#### 香港卓越獎學金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資助每屆最多100名本地學生到境外世界知名大學升讀學士學位或研究院課程。計劃自二零一五／一六學年推出以來，已有超過370名學生獲頒發獎學金，涉

及的獎學金和助學金合共1.41億元。計劃會由二零一九／二零學年起納入恆常計劃，每名學生所得獎學金上限由每年25萬元提高至30萬元。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亦可申請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助學金，以支付生活及其他學習上的開支，上限為每年20萬元。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政府投放30.7億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向成績和能力出眾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頒發政府獎學金。凡在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演藝學院及職訓局修讀全日制公帑資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者，均可申請。政府又投放35.2億元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頒授獎學金及獎項，並資助院校推行成效顯著的措施，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兩個基金頒授的獎學金和獎項合共9 709項。

###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政府設立準英語教師獎學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報讀主修英語或相關科目的本地學士學位及／或師資培訓課程，從而取得所需資歷，在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 學校管理

《教育條例》規管學校教育服務。辦學者必須遵守《教育條例》(包括附屬法例)有關學校註冊、教師註冊、校董註冊、健康與安全、收費及師資等方面的規定。

為落實校本管理，政府已下放權責，讓資助學校享有更大自主權，並能更靈活運用資源。與此同時，學校須提高本身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在其管治架構加入所有主要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代表、校長、經推選的教師、家長和校友，以及獨立人士。

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立，負責檢視資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政策的現況，以及探討優化校本管理和減少教師和校長行政工作的方法，讓他們更專注於教學工作，關顧學生成長。專責小組就多項初步建議諮詢持份者後，一致同意增撥資源加強學校行政支援的建議，以回應教育界的迫切需要。政府其後接納有關建議，並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由二零一九／二零學年起落實有關措施。專責小組正研究持份者就其他建議提出的意見，並會在二零一九年年中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

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通過學校自評，輔以校外評核，為學校提供改善建議，促進學校的持續發展。

## 教育工作者的專業發展

### 教師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就教學專業人員在不同職業階段的專業發展政策和措施，向教育局提供意見，並提供平台，促進專業交流、協作及聯繫。

教育局設立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以表揚在教學方面表現卓越的教師，並培養追求卓越的教學文化。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共有38名教師獲頒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或嘉許狀。

香港教師中心為教師舉辦各類會議及其他活動，致力促進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該中心亦舉辦各類有助促進身心健康的活動，協助教師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屬非法定團體，就推廣教育專業操守的措施，以及議會收到有關教育工作者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向政府提供意見。

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立，負責研究建立教師專業階梯的方案；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管理層的職級安排；以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時間表。鑑於盡快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在諮詢期間獲得廣泛支持，專責小組已向政府建議落實該政策的時間表。其後，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公營中小學於二零一九／二零學年推行該政策。專責小組會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向政府提交最終報告。

### 校長

政府為擬任校長、新任校長和在職校長訂定專業發展要求，以提升他們的領導知識，並配合他們在不同職業階段的發展需要。至今，約有1 600名擬任校長取得校長資格認證，其中約半數已成為校長。

### 校本支援服務

校本支援服務旨在提升學校(特別是中層管理人員)的領導能力，推廣實踐經驗，從而改善學習、教學和評估策略，以及支援教師的專業學習。二零一七／一八學年，連同教育發展基金所資助的項目，教育局合共向300所中學、400所小學、34所特殊學校及201所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校本支援服務。

區域教育服務處也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照顧區內師生、學校和其他持份者的需要。

## 社區參與教育事宜

### 家校合作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鼓勵學校設立家長教師會。本港約有1 400個家長教師會。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教育局資助約3 500項學校為本或地區為本的家校合作活動。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負責檢討現行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式，從而讓兒童健康愉快成長。專責小組會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向政府提交最終報告。

### 公民教育委員會

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就公民教育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與政府及其他團體合辦公民教育活動，以及資助社區組織舉辦活動，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委員會通過向市民推廣“尊重與包容”、“負責”和“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鼓勵市民互相尊重，履行公民責任。委員會亦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加強市民對“一國兩制”的理解和國民身分的認同。

設於青年廣場的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有關公民教育和青年發展的參考資料，並舉辦培訓課程、講座、分享會和展覽。該中心又播放影片，也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

### 青年發展委員會

青年發展委員會在四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該委員會屬於督導委員會，負責加強政府內部的政策統籌工作，從而全面且更有效研究和討論青年人關注的議題。委員會推動跨局和跨部門協作，並致力做好青年“三業三政”的相關工作，即關注青年人的學業、事業和置業，以及鼓勵青年人議政、論政和參政。

委員會訂定了未來工作應先集中於三個主要政策方向，即協助青年選擇合適的學業出路、幫助青年發展事業和向上流動，以及加強與青年人交流的途徑。為支持委員會的工作，政府在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留十億元，又在《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會率先撥出其中五億元推出與上述方向相關的計劃和措施。

委員會轄下設有三個專責小組。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會因應委員會議定的政策方向，就青年境外交流和實習工作提出意見，而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專責小組則會監督青年發展基金和其他青年發展活動。這兩個專責小組亦會協助推行相關青年項目。青年外展和參與專責小組則會利用不同途徑與青年聯繫，讓政府及委員會掌握年輕人意向，了解他們的想法和採納他們的建議。

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舉辦或資助不同活動，例如青年大使計劃，讓青年人各展所長，提升他們的競爭力，並培育他們成為有視野、具創意、對社會有承擔、具領導才能的香港未來主人翁。各項活動還設有實習交流、創業支援、生涯規劃、義工服務和嘉許計劃等項目。



## 青年共享空間計劃

這項計劃是以民商官三方協作模式推行，提供平台讓已活化工廈和商廈的業主撥出地方作共用工作空間或創作室，從而支持新興行業的初創企業及青年人創業，以及支持文化藝術發展。參與計劃的業主以不多於三分之一的市值租金出租樓面予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營運，又或直接自行營運。營運機構則以不多於市值租金一半的優惠價向初創企業、青年創業家和藝術工作者提供租務方案和配套服務。

## 內地專題實習計劃

二零一八年，民政事務局再次與故宮博物院和臥龍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合作，推出兩個專題實習計劃。該兩個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以慶祝香港特區成立20周年，並加深香港青年對相關學科及專業領域，以至國家在不同方面發展的認識。鑑於實習計劃在推行首年取得顯著成效，二零一八年，民政事務局亦推出另外兩個新的實習計劃，分別是“中國科學院青年實習計劃”和“敦煌青年實習計劃”。年內，四個實習計劃為香港青年合共提供約70個具特色、有深度和非常難得的專題實習機會。

## 兒童權利

兒童權利論壇提供平台，讓兒童組織、兒童及政府就兒童事務交流意見。兒童權利論壇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就政府措施提出的意見，以協助議會評估政府政策對家庭的影響。為加深公眾對《兒童權利公約》所訂明兒童權利的了解，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在二零一八年資助了31項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

## 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

政府委託非牟利機構營辦六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個分中心，提供各種專設學習班、輔導和融和活動，其中一個中心同時提供免費電話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政府又資助兩個社區支援小組，由少數族裔人士為本身的族裔社羣提供特設服務。

另外，政府資助以多種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並出版兼備多種少數族裔語言的服務指南。政府又推行多個計劃，包括：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增進少數族裔人士對香港的認識，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活動；大使計劃，向少數族裔人士介紹公共服務，並按需要作出轉介；以及青少年大使計劃，接觸有服務需要的少數族裔青少年。此外，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宣傳主任團隊會舉辦講座和展覽，在社區推動種族融和。

###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負責就促進種族和諧及平等的事宜，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以及與種族事宜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建議，向政府提供意見。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種族關係組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網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www.cmab.gov.hk](http://www.cmab.gov.hk)

教育局：[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民政事務局：[www.hab.gov.hk](http://www.hab.gov.hk)

民政事務總署：[www.had.gov.hk](http://www.had.gov.hk)

種族關係組：[www.had.gov.hk/rru](http://www.had.gov.hk/rru)

青年發展委員會：[www.ydc.gov.hk](http://www.ydc.gov.hk)